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3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56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5-147

项目名称：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35,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5,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5,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宜川县应急管理局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5,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3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201室

联系方式：138911949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甜 张旭

电话：13892190023 18220133753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应急管理局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201室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方式：138911949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联系人：田工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
| 3 | 采购内容 | 应急物资采购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HGJ-2025-147 |
| 5 | 资金来源 | 省级专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价 | 835900.00元  |
| 7 | 响应周期 |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02日08 时00分至2025年09月0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持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8 |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
| 10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2023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谈判预备会议 |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
| 14 | 澄清答疑 | 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366391341@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3、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3、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2份。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中桓国际院内，电话：13892190023。****注：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
| 16 | 密封、装订要求 | 1.采购人名称： 2.标注 “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 （签字）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7 | 谈判特殊要求 | 无 |
| 18 | 报价采用币种 | 人民币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保函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谈判保证金账户：****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 09月 05日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 23 |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5 | 谈判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26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
| 27 | 质保期 | 2年 |
| 28 |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 是 |
| 29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
| 3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32 | 未成交补偿 | 无补偿 |
| 33 | 偏离 |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

**1.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预备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9.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方案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1.11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谈判及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

2.1.1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1.2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谈判保证金

2.5.1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3保证金的退还

a.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5%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响应函、谈判方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8纸质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3.9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10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

3.11纸质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2响应文件的递交

a.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b.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中桓国际院内，电话：13892190023。

注：（1）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3.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b.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c.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d.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1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谈判报价**

4.1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4.2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4.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谈判**

5.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3开启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

（1）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4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4）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评审**

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1）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2）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章节的规定。

（4）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评标保密工作

（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

9.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1.4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5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②）。

**附件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②**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本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依据项目实际采购内容调整、补充、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代理机构（全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ZHGJ-2025-147

（3）项目内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金额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拥有者性别： |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
| 住 所：延安市宜川县 | 住 所: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田工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13892190023 |
| 通信地址：延安市宜川县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2730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366391341@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PX0F6E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提供2023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履行承诺：**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a.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评标前采购人需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谈判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供货期、质保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谈判内容不完整；

（15）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1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18）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谈判。

（20）其他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21）未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2）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五、成交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或优于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购置发电机15台，抽水泵20台，调频对讲机120台,强光手电300个,铁锨500把,防汛沙袋 30000条，救生衣500件，雨衣500件，雨鞋500双，雨伞400把，应急马甲300件，车载卫星终端1台，防汛泵2台，探照广播一体机1套，四段空投1个，应急照明灯50台，全方位泛光灯10台,警戒线100卷。

1. **采购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发电机 | ★1.汽油发动机型式：四冲程、风冷、单缸，缸径\*行程：≥90mm\*66mm。★2.额定功率：6.0KW，最大功率：6.5KW。★3.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4.油箱容量≥25L，机油容量(L)≥1.1L，可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5.保护装置：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低油压保护等功能。★6.启动方式:手/电一体启动。★7.介电强度：发电机组应能承受1min，频率为50Hz，正弦波电压，施加电压为1500V，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8.噪音：发电机组在正常工作温度，额定电压、额定频率、75%额定功率，测量距离为7m时，噪声声压级限值LpA≤78dB(A)。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台 | 15 |  |
|  | 抽水泵 | ★1.最大流量≥100m³/h。★2.最高扬程≥42m。★3.最高吸程≥8m。4.进出水口直径：100mm。★5.最大转速：3600r/min。6.启动方式：手自一体。★7.燃油箱容积：6.5L。★8.机油容积：1.1L。★9.缸径×行程：90mm×66mm。★10.排量≥420cc。11.汽油机形式：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12.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8.5kW。13.泵机组在规定的使用条件和额定工况下运行时，平均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8h。14.配进水管:PVC钢丝软管。100mm\*5m。出水管：100mm\*20m三盘。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台 | 20 |  |
|  | 调频对讲机 | 频段：海事(VHF)136-174MHZ民用(UHF)400-560MHZ鑒用(UHF)350-390MHZ航空(AM)108-136MHZ:收音FM:65-108MHZ。倍道容量：256个。信道间隔：25KHz/12.5KHz。工作电压：DC7.4V±20%。尺寸：132mm\*60,5mm\*39.5mm±5mm（不包含天线)。电池：4800mAh+20000mAh电源。 | 台 | 120 |  |
|  | 强光手电 | 功能:伸缩调焦、电量显示、USB输出、头部碎玻璃。外壳材质:铝合金。额定电压:DC3.7V。光源:白激光10W。驱动:6\*18650锂电，10000毫安。光通量:900lm。射程≥500米。续航:续航15小时以上。档位:强、弱、侧灯。充电接口:Type-C充电。外形尺寸:200\*51mm。重量≤0.46kg(净重)。 | 个 | 300 |  |
|  | 铁锨 | 锰钢锹尺寸：24cm\*41cm，锹把长：120cm，加厚锰钢，优质槐木柄尖头铁锨。 | 把 | 500 |  |
|  | 防汛沙袋 | 防汛专用沙袋:加厚加密帆布沙袋。产品尺寸:30\*70cm。袋口有抽绳扎口。 | 条 | 30000 |  |
|  | 救生衣 | 1.救生衣平铺尺寸≥58cm×50cm×8cm（长×宽×厚）。★2.救生衣浸入淡水中24h后的浮力应不小于74N。3.牛津布布料成人救生衣，内置浮材：EPE珍珠棉，颜色：橘色。4.外型结构：背心式救生衣，无领，腰部有2根固定调节带，胸前有1根固定调节带（子母插扣带）。5.救生衣缝纫工艺平整、针码密度均匀、无散角、脱线。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件 | 500 |  |
|  | 警戒线 | 警戒线:长100m\*3.9cm。颜色:黄白相间，红色字。字样:警戒线/注意安全字样。 | 卷 | 100 |  |
|  | 雨衣 | 1.名称:风衣长款雨衣。2.颜色:黑色。3.雨衣前后有高亮反光条。★4.衣布拉伸强力:经向断裂强力≥500N，纬向断裂强力≥250N。5.号型：L-XXL。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件 | 500 |  |
|  | 雨鞋 | 1.鞋身：PVC材料、耐油、防酸碱。2.内衬里布。3.鞋底：优质橡胶鞋底，鞋底做工平整，鞋底防滑，穿着舒适。4.成鞋耐折性能：（预割口5mm,连续屈挠4万次）裂口长度≤8mm,无出现新裂纹、裂面。5.号型：38-45码。 | 双 | 500 |  |
|  | 雨伞 | 1.长把直柄雨伞，黑色。2.伞布尺寸：半径≥70CM。3.12骨纤维杆伞骨。4.黑丝黑胶伞布防水性强。 | 把 | 400 |  |
|  | 应急马甲 | 1.产品名称：备勤马甲。2.颜色：备勤马甲颜色为藏蓝色。3.材质：马甲分里外两层，外层为锦纶面料、内衬为网眼尼龙布，速干透气。4.尺寸：马甲可根据体型大小选择尺码，尺码M-5XL。5.马甲设多功能口袋。6.马甲胸前、后背按采购单位需求印字，印字大小合理，间距合适美观。 | 件 | 300 |  |
|  | 车载卫星终端 | 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话音、短信功能，具备北斗和GPS定位功能；外部接口：充电接口：TYPE-C接口，WIFI：802.11b/g/n，供其他设备接入，卫星卡槽：nano SIM卡。运行内存：1GB RAM。机身内存：8GB ROM。APP支持：IOS系统和Android系统。尺寸：Φ120\*48(mm)（包含天线）。电池：8000mAh 锂电池。待机时间：≥160小时。工作时间：≥10小时。工作温度：可支持：-30℃～+50℃。存储温度：：可支持-40°~+70°C。防护等级：IP68防侵水一米、防灰尘侵入；可1M防跌落。包含750分钟卫星通话卡。 | 台 | 1 |  |
|  | 防汛泵 | 最大流量≥250m³/h。最高扬程≥25m。进出水管径:200mm。发动机动力型号:2V95F。油箱容量:35L机油容量:2.5L缸径\*行程:2\*95\*88mm。发动机功率:18kW。排量:1247cc。额定转速:3600r/min。启动方式:一键启动点火。系统:直喷柴油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风冷。进水管：200mm\*6m。出水管：200mm\*50m。 | 台 | 2 |  |
|  | 探照广播一体机 | 1.尺寸：≤L245\*W230\*H90mm；2.重量：≤550g；3.总功率：≥95W；喊话器功率≥33w；探照灯功率≥55w；4.蓝牙频段：2404Mhz～2480Mhz；5.警示灯模式：应支持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6.喊话器声压：≥125dB@1m；7.广播方式：应支持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音频格式 MP3）；文本转语音播放（支持文本记录）；8.有效广播距离：≥400m；9.探照灯光通量：≥5800lm；10.探照灯角度：≥13°；11.探照距离50米时，光斑直径≥11m，探照面积≥100m²，中心照度≥63lx；探照距离100米时，光斑直径≥22m ，探照面积≥405m²，中心照度≥15lx；探照距离150米时，光斑直径≥34m ，探照面积≥905m²，中心照度≥6lx；12.探照灯功能模式：应支持常亮模式、爆闪模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相机、AI 光斑居中。 | 套 | 1 |  |
|  | 四段空投 | 1.电气接口：DJI SkyPort V22.尺寸：≤60x60x60mm3.重量：≤130g4.防护等级：IP4X5.额定功耗：10 W6.挂载数量：4段7.单个挂载重量：最大3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8.总挂载重量：最大12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9.辅助瞄准：激光瞄准10.挂载顺序：不限11.投放顺序：不限12.投放功能：单点投放 一键全投13.安装方式：快拆式14.工作温度：-10℃至50℃ | 个 | 1 |  |
|  | 应急照明灯 | ★1.灯具充满电连续工作30小时。★2.额定电压DC24V，30WLED光源。3.进口高强度合金外壳，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高硬度钢化透明件，耐磨性好，不易划伤而模糊，保证提供恒久稳定亮度的光信号，灯头可左右360度旋转，可在1.2米～3米高度范围内任意升降，外壳防护等级IP66。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台 | 50 |  |
|  | 全方位泛光灯 | 1.由4个500W高效卤素灯头组成,可根据现场需要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360°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250°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360°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2.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4.5m;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灯光覆盖半径达到>65m。★3.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220V市电长时间照明；采用发电机组供电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小时。★4.通过无线遥控可在70m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盏灯的开启和关闭。5.灯盘、气缸和发电机组为整体结构，发电机组底部装有万向轮和铁轨轮，可在坑洼不平的路面及铁轨上运行。6.整体采用优质金属材料制作,结构紧凑,性能稳定,确保在各种恶劣环境和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防雨淋、喷水、抗风等级为8级。7.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3000W/15L；8.重量≤76kg；提供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台 | 10 |  |

**注：1、本谈判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2、本次采购“发电机”为核心产品。**

**3、以上物资内容带“★”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供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4、质保期：2年

5、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安全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失补偿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7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ZHGJ-2025-147**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4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5部分 响应方案

第6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7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1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附件1)**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附件2)**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3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3)**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4)**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附件5)**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附件6)**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 |
| 致：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 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 |
| 致：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网 址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2部分 响应函**

|  |
| --- |
| 致：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响应与声明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交纳保证金 | RMB：10000元。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A |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若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F | 本响应函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联 系 人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3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1谈判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竞争性谈判报价****（小写、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竞争性谈判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   |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人工费、安装运输、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分部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偏离表

1.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 响应文件 | 偏离 | 说明 |
| 简要内容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4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方案

**5.1技术谈判方案**

（1）实施供货方案

（2）技术响应说明

（3）质量保障

**（后附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2 商务谈判方案**

（1）服务承诺

（2）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  供应商概况

## 6.1公司概况

## 6.2业绩证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